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6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以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1月21日	61天	4.00%	1,016,666.67	151,016,666.67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

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信托计划承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新设立的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已经到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6,261,861股(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后股份数增至18,7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执行。

二、本次交易情况

鉴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于2017年12月19日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6,261,861股(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后股份数增至18,7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执行。

二、本次交易情况

鉴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于2017年12月19日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9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119.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27,220.49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26.96
	小计	77,647.35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112,119.4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5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5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形式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